

# 彰化縣書法學會第十屆「富偉盃」全國書法篆刻比賽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弘揚書法篆刻藝術，扎根書法篆刻美學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並延續推動地區文化教育，特舉辦第十屆「富偉盃」全國書法篆刻比賽，以促進學習書法篆刻風氣，培育藝文人才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員林市公所、和美鎮公所

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書法學會

(三) 贊助單位：富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 協辦單位：國立員林家商、彰化縣富偉國際獅子會、彰化縣開心印社

## 三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對書法篆刻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## 四、比賽組別及作品規格：

| 比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初賽作品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| 決賽作品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中低年級組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開約 68×34cm              | 四開約 68×34 公分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小高年級組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大專高中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對開約 135×34cm             | 對開約 135×34 公分                 |
| 社會組(含研究所)                  | 對開約 135×34cm             | 全開約 135×68 公分                 |
| 長青組(60 歲以上，民國 51.6.30 前出生) | 對開約 135×34cm             | 對開約 135×34 公分                 |
| 篆刻組(不限年齡)                  | 5 方印拓於 35×35cm 宣紙上，並落款署名 | 印面 3×2cm 刻 3-4 字<br>(限時 3 小時) |

## 五、比賽程序：

### (一) 初賽：

1. 作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作品一人一件為限，重複寄件者，不予評審)。
2. 收件地址：508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新中路 300 巷 11 號，收件人：林漢業先生收。聯絡人：吳啟林理事長 0937-408106、林漢業秘書長 0928-426826。
3. 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 50 名(篆刻 35 名)，入選員額得視參賽人數及作品優異程度酌量增減。
4. 作品經初賽入選後，由主辦單位在決賽前專函通知。並於公布於彰化縣書法學會 facebook 粉絲頁 <https://reurl.cc/WdrrW5> 及國立員林家商網頁 <http://www.ylhcv.s.chc.edu.tw/>

### (二) 決賽：

1. 日期：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2：30~3：30。(決賽日期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程度機動調整)
2. 地點：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(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)。
3. 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書寫(治印)，題目當天公佈，若當天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4. 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二張(紙上有本會印記)，不得使用個人紙張，其餘書寫工具請自備，敬請落款用印(國中小組無印者可免用印)；篆刻組決賽印石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作品形式需印拓、邊款及書法落款署名等三項為一式，製作 2 份，1 份供評審用、1 份公開展示供參賽者互相觀摩使用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(一)各組錄取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1名、第三名1名，優選15名(篆刻組10名)，餘者為佳作。  
(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酌量增減)
- (二)獲獎名單當場公佈，隨即頒獎。
- (三)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，佳作獎贈獎狀一紙。各組獎金如下：

| 組別      | 第一名   | 第二名   | 第三名   | 優選   | 佳作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小中低年級組 | 4000  | 3000  | 2000  | 1000 | 獎狀 |
| 國小高年級組  | 4000  | 3000  | 2000  | 1000 | 獎狀 |
| 國中組     | 6000  | 5000  | 4000  | 1000 | 獎狀 |
| 大專高中組   | 8000  | 6000  | 5000  | 2000 | 獎狀 |
| 社會組     | 20000 | 15000 | 10000 | 2000 | 獎狀 |
| 長青組     | 10000 | 8000  | 5000  | 2000 | 獎狀 |
| 篆刻組     | 20000 | 15000 | 10000 | 2000 | 獎狀 |

七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，參賽者須服從評審結果與本辦法之規定。
- (二)參賽者限參加一組，並填寫「第十屆富偉盃全國書法篆刻比賽報名表」，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，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。
- (三)參加初賽作品，一人一件為限，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，如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)，字體不拘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須落款用印(國中小組可免用印)，不須裱褙。
- (四)參加初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(代刻)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篆刻組決賽可翻閱紙本篆刻字典，但禁用手機及3C產品；若參賽者攜帶檯燈請使用電池式，主辦單位不提供延長線。
- (六)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(如決賽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辦，亦同)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彰化縣書法學會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製作專輯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八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彰化縣書法學會第十屆「富偉盃」全國書法篆刻比賽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參加組別        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姓名           |  | 電話   |       |
| 就讀學校<br>服務單位 |  | 就讀年級 |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|

※備註：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列印，報名表請貼附於作品背面**右下角**。